

# 第十章 青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

## 第一節 概論

觀察近二十年的青少年犯罪趨勢，曾在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達到高峰，也是台灣青少年犯罪率變化最為劇烈的一年，自八十五年以後，青少年犯罪率開始下降。九十年時，台灣的少年犯罪率在一年間由萬分之 78 增加到萬分之 102，而少年犯罪的高峰則從十八歲提前至十五歲，讓社會開始高度關注少年犯罪的議題。自此以後，少年犯罪率逐年上升，至八十四年到達高峰，此後即呈顯下降的趨勢。雖然如此，民眾在主觀上仍然將此問題列為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

民眾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憂慮可由中央研究院八十四年至九十年的五次社會變遷調查結果看出，「青少年犯罪」在歷次調查中均排名在前五名。社會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深切憂慮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投射了成人對青少年所主導的未來之焦慮，另一方面也可能反映了青少年犯罪的質變一再超越成人可以預期、理解及控制的範圍。換言之，成人愈來愈發現今天的「兒童、青少年」，愈來愈不像自己小時的身影，也愈來愈不像自己想要塑造的影像。

雖然青少年犯罪率有下降的趨勢，但是青少年被害人數及家庭受虐案件卻都有增加的趨勢，使得如何保護青少年的人身安全成為青少年政策的重心。雖然傳統社會中，大抵上皆將青少年的保護工作歸為父母親的責任，但現代國家有義務保護青少年免於遭受不法侵害。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九原則即已揭櫫：「對兒童應加以保護，使其不受一切方式之忽視、虐待與剝削。兒童不得作為任何方式之販賣對象。」因此，協助父母親，建構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生活環境，以及恢復、補償、彌補被害人以及家庭之權益，都是國家應該致力達成的目標。

## 第二節 現況與趨勢

### 青少年犯罪

#### 一、青少年犯罪人數與犯罪率逐年下降

九十二年經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合計為 11,669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493 人，保護事件有 11,176 人，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 929 人。比較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先上升，至八十四年達到最高峰（29,397 人），以後逐年減少，至九十二年的人數為十年來最少。（參見表 10-1）

近幾年來，青少年犯罪率也是呈顯下降的趨勢，其中少年的犯罪人口比率從八十五年的每萬人 125.31 人降低到九十二年的每萬人 70.30 人，青年的犯罪人口比率則由八十五年的每萬人 126.12 人降低到九十二年的每萬人 110.60 人。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的比例亦呈顯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他犯罪類型包括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違反著作權法等，九十二年所占的比例為 38.15%。(參見表 10-2 及圖 10-1)

**表 10-1：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項目別	刑事案件(人)	保護事件(人)	虞犯少年兒童(人)
八十三年	1,182	26,414	682
八十四年	1,595	27,802	681
八十五年	1,408	25,492	372
八十六年	1,194	21,902	256
八十七年	1,026	18,453	227
八十八年	881	17,027	178
八十九年	548	15,314	169
九十年	493	14,401	326
九十一年	514	13,312	644
九十二年	493	11,176	929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10-2：青少年犯罪嫌疑人人口數及犯罪率**

年 別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 十	九十一	九十二
少年	嫌疑人人數	29,680	24,716	23,094	21,224	18,144	16,939	15,659	12,331
	犯罪人口比率 (/萬人)	125.31	106.9	103.49	99.52	88.27	84.9	80.41	70.30
青年	嫌疑人人數	28,057	28,251	26,579	32,464	32,311	27,771	28,118	23,420
	犯罪人口比率(/ 萬人)	126.12	124.23	113.85	136.19	134.77	116.5	119.1	110.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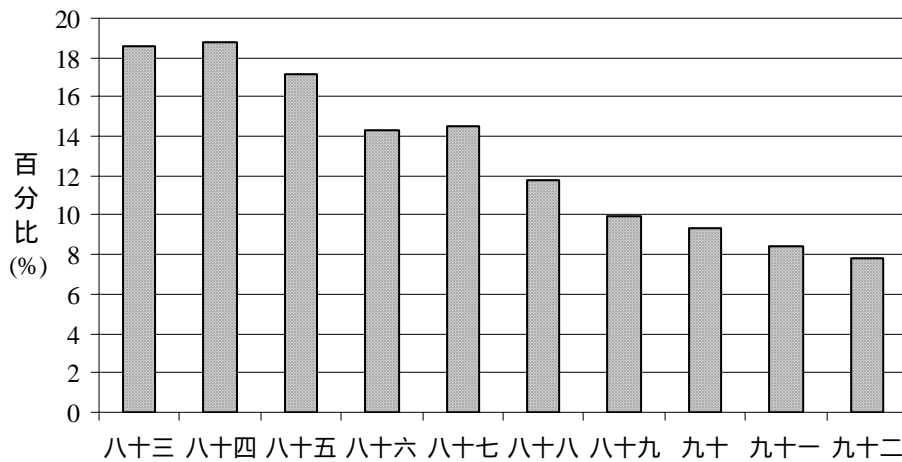


圖 10-1：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率歷年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二、青少年再犯率有上升趨勢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大約增加一倍。九十二年的再犯率為 27.32%，較九十一年略降 0.32%。在刑事案件方面的再犯情形較為嚴重，十年間的再犯率約在 21.92%至 43.84%之間，九十二年之再犯率為 33.82%。保護事件之再犯率則在 13.50%至 27.31%之間，九十二年之再犯率為 27.04%。

## 三、近三年來虞犯少年兒童人數逐年增加

虞犯少年兒童人數從八十三年開始降低，到八十九年達到最低。八十九年之後，虞犯少年兒童人數逐年增加，九十二年為 929 人，是十年來最高。虞犯少年的增加，與少年刑事司法體系及「兒少福利法」近年強調之「轉向制度」及「福利取向」有關，也反映了刑事司法體系積極介入的執法效果。

## 四、少年犯罪中，竊盜犯罪占一半以上，暴力犯罪約占十分之一

在少年犯罪類型中，竊盜、暴力犯罪是最主要的類型。從表中可以看到歷年少年各犯罪類型人數，竊盜犯罪所占比率最高，近五年都在五成至六成之間，九十二年的少年竊盜嫌疑犯有 6,498 人，占少年嫌疑犯總數的 52.7%。而暴力犯罪大約在一成上下，九十二年的少年暴力犯罪嫌疑犯有 1,129 人，占少年嫌疑犯總數的 9.16%。（參見表 10-3 及圖 10-2）

表 10-3：歷年青少年犯罪人數按犯罪類型分

年別	少年嫌疑犯 總數 (12-18 歲)	竊盜嫌疑犯	暴力犯罪嫌疑犯						其他犯罪 嫌疑犯
			合計	重大恐嚇 取財	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	重傷害及 故意殺人	強制性交	
八十二	30,780	15,216	1,941	504	6	805	469	157	13,623
八十三	28,378	16,086	2,735	544	12	1,295	663	221	9,557
八十四	29,287	16,818	3,650	794	17	1,812	750	277	8,819
八十五	29,680	16,757	3,077	640	25	1,454	591	367	9,846
八十六	24,766	13,079	3,049	598	18	1,380	638	415	8,638
八十七	23,094	14,116	2,623	610	25	1,296	328	364	6,355
八十八	21,224	13,090	2,190	489	23	1,022	324	332	5,944
八十九	18,144	10,656	1,589	-	10	975	310	294	5,899
九十	16,939	8,799	1,611	1	19	1,000	225	366	6,529
九十一	15,659	7,769	1,394	1	6	756	297	334	6,496
九十二	12,331	6,498	1,129	-	16	480	239	394	4,7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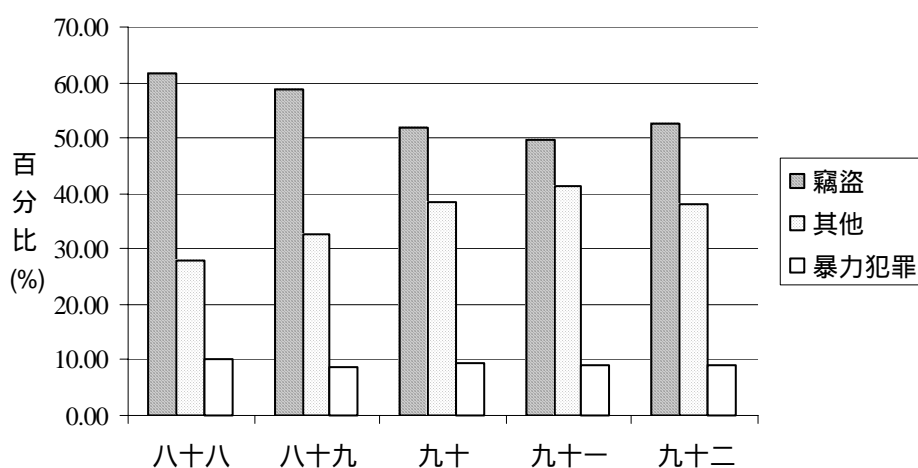


圖 10-2：少年主要犯罪類型占總嫌疑人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女性少年兒童犯罪比例有上升趨勢

近十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比例從八十二年的 12.18% 上升至八十六年的 13.50%，之後三年維持在 10% 左右，九十年所占比例升為 15.17%，九十一年又增為 19.15%

%，2003 年雖降為為 15.24%，，但已顯示女性少年、兒童犯罪占有一定重要的比率。

## 青少年被害

### 六、少年被害人數與被害人口率有增加趨勢

近六年來的少年被害人數從八十七年的 5,288 人上升到九十二年的 7,645 人，少年被害人口率從八十七年的每萬人 24.31 人上升到九十二年的每萬人 39.99 人，為近六年來最高（參見表 10-4）。

表 10-4：少年被害人數及被害人口率

年別	被害人數	被害人口率（/萬人）
八十七	5288	24.31
八十八	4893	23.49
八十九	4712	23.24
九十	5863	29.88
九十一	7036	36.41
九十二	7645	39.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七、家庭少年兒童受虐事件近三年有增加趨勢

所謂「兒少受虐」係指：發生在家庭內之兒童或青少年被虐待或疏忽事件，由於孩子父母親或是有照護職責者之不當行為，使得孩子身心遭受傷害。在傷害類型上，則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等四種行為類型。九十二年少年兒童受虐事件共計 2,664 件，較九十一年、九十年各增加 40 件及 203 件。在九十二年所有受虐類型案件中，以虐待最多，有 1,512 件，濫用親權行為有 234 件，惡意遺棄有 109 件，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有 28 件，其他有 781 件。

### 八、竊盜被害成為最主要被害類型

九十二年的少年兒童主要被害類型以竊盜被害為主（26.96%），其次依序為暴力被害（26.41%）與強制性交（19.30%）。與八十七年相比，暴力被害比例下降，竊盜被害比例上升。性侵害被害雖無增加趨勢，但比例仍大致維持在五分之一左右。（參見表 10-5）

表 10-5：少年兒童之主要被害類型

年別	兒少被害總數	竊盜被害比例	暴力被害比例	強制性交比例
八十七	6,067	14.81	58.97	21.41
八十八	5,614	16.70	60.45	26.06
八十九	5,509	14.48	33.69	21.95
九十	7,343	17.41	34.03	23.26
九十一	7,959	24.82	28.14	20.18
九十二	8,608	26.96	26.04	19.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第三節 主要議題

## 青少年犯罪

### 一、青少年再犯問題

青少年屢次再犯會形成慢性習慣犯，而慢性習慣犯通常會成為明日的成人犯，矯正或治療工作也最為困難。如何處理青少年再犯問題，是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的對策中，極具挑戰性的一環。

### 二、家庭因素是影響青少年犯罪的首要因素，而不少犯罪青少年的父母親缺乏扮演好「家長」角色的專業能力

許多研究指出，破碎家庭、目睹父母親婚姻暴力行為、親子關係不良、父母管教不當、父母本身的不道德或犯罪行為、家庭生活事件，以及家庭的社經地位等是養成犯罪青少年的最壞的種子。青少年在冷淡、疏離、敵對的家庭氣氛中成長，當然感覺痛苦、無助、孤獨或衝動。犯罪行為通常是他們被家庭傷害後，另一種表達自主權的方法。

### 三、升學主義使得學業無法取得好成績者，可能成為學校教育的邊緣人，也會失去遵守規範的動機

升學壓力、成績至上，使得學業無法取得好成績者，可能成為學校教育的邊緣人。當學生對學校或老師無法產生依附、奉獻、參與以及信念等社會羈絆時，他就可能成為一個「毫不在乎」的人，而遵守規範的行為對他們而言毫無意義。

### 四、誤交損友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

研究發現，部份青少年犯罪原因來自於向同輩團體的炫耀與示威心態；部份青少年犯罪原因則來自同輩團體的壓力或鼓勵；部份青少年犯罪行為是向朋友學習的結

果。青少年犯罪時，喜歡與朋友以團體的方式進行；青少年犯罪時，喜歡選擇其他青少年為受害對象；青少年犯罪所得的「戰利品」通常喜歡和朋友一起享用；青少年犯罪後，向朋友求取精神、經濟、情感上支持的可能性最大。

## 五、傳播媒體當中不良內容對於青少年的負面影響

青少年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是看電視，很多青少年十分依賴大眾傳播工具媒介的意識型態，尤其關於社交、兩性議題上，更容易接受傳播媒介的觀念、啟示與建議。而如果電視的內容中有色情、暴力、黑道等不當內容，當然也會對青少年造成影響。

## 六、缺乏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橫向連結與資源統整機制

處理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的部門眾多，立法時各機構、各遊說團體以自我觀點出發，使得橫向連結與責任歸屬機制缺乏，容易形成資源分配重覆浪費、或資源與資源之間的連結斷裂，或者是責任不清的問題。

## 七、目前青少年犯罪預防措施過於被動，消極等待偏差或犯罪少年進入體系

目前的青少年犯罪預防措施有以下可以改善之處：將家庭教育責任過於放在學校或警察身上；與民間資源合作的部分不夠確實；過度重視、依賴輔導功能，而輔導工作雖被委以大任，卻缺乏專責機構負責不良少年、虞犯、微罪少年的預防；「矯正」、「更生」、「保護」的三級預防方面缺乏針對累再犯的具體策略，也沒有充分納入醫療體系資源。

# 青少年被害

## 八、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除特殊類型的犯罪被害人（如：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外，其餘犯罪被害類型並未就被害人之年齡加以區分，而加強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

創傷理論認為，當事件引發個體害怕、無助感和過度刺激，使當事人內心覺得受到傷害，將會造成心理上的創傷。被害人的情緒創傷雖是一種「不可見的傷痕」，而不易令人了解，但是對於被害人本身或是其親屬和朋友而言，卻經常是最殘酷的犯罪被害效應。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後，經常會改變他們的生活型態，甚至會改變他們對於他人的信賴感，而此種被害創傷未成年人往往比成年人來得嚴重。其次從過去有關校園暴行的研究亦顯示，青少年對於校園被害的恐懼感高低程度，與其個人直接或聽聞被害經驗、自我信念以及學校師長的支持度有重要相關。可惜過去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除特殊類型的犯罪被害人（如：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外，其餘犯罪被害類型並未就被害人之年齡加以區分，而加強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

## 九、偏重於女性人身安全之保護，忽略男性人身安全以及財產被害犯罪預防

近年來，受到女權運動的影響，使得婦幼人身安全之保護日益受到重視，而在處理上也有許多重要變革。尤其自八十年代開始，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下，諸多兒少保護的相關法律亦陸續制訂（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喚起社會對於青少年人身安全的重視，這在被害人保護上是值得欣喜之處。但這些方案，有忽略男性人身安全，以及財物犯罪被害預防的盲點。如前述，男性未成年人犯罪被害人的比率逐年上升，但政府受理的男性保護案件數量仍相當低，顯示社會大眾仍然輕忽男性青少年之人身安全問題。其次，目前對於青少年之保護僅止於人身安全部份，但是對於財產被害以及校園內被害問題，卻至今仍無具體的保護措施。顯見此種被害人數更多之犯罪侵害案件，仍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 十、缺乏以青少年為對象之被害預防方案

現有青少年犯罪被害預防策略多半被混合編入「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方案」中，政府目前尚未特別針對青少年犯罪被害問題，提出專屬之預防方案。

## 十一、網際網路的安全問題

網路科技為青少年帶來無遠弗屆的學習領域，卻也可能帶來危險與傷害。許多案例呈現了不當的網路行為，包括在網路上被散播不實謠言、個人網路登錄資料被外洩、在網路上遭受言語恐嚇、未經個人同意遭盜賣網路虛擬寶物或貨幣、網路交易遭詐騙錢財、與網友約會遭性侵害等，這些問題對青少年的傷害是必須加以重視的議題。

## 十二、校園安全問題

根據教育部每學年統計之校園安全案件，校園失竊案件逐漸減少，但人為破壞、火警與侵擾事件卻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中央研究院九十年之教育資料庫調查顯示，三成以上國中學生認為學校曾經發生過學生和老師衝突、以及偷竊、破壞他人物品事件，而高中職的比例則達到五成（參見表 10-6）。青少年於校園中遭受偷竊、被侵擾、被破壞物品是個重要的安全問題。



表 10-6：中學生與專科生表示經常在學校發生的事件

項 目 別	選 項				未填答
	從來沒有	偶爾	有時	經常	
國中校園之逃學或蹺課	64.74%	15.58%	8.30%	5.36%	5.51%
高中職專校園之逃學或蹺課	37.11%	33.74%	14.19%	10.47%	4.17%
國中之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	68.87%	19.29%	7.52%	3.81%	0.25%
高中職專校園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	49.33%	34.79%	11.46%	4.19%	0.06%
國中校園看黃色書刊, 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79.61%	12.19%	4.87%	2.72%	0.29%
高中職專校園看黃色書刊, 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49.52%	31.59%	12.04%	6.62%	0.07%
國中之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73.49%	13.51%	6.72%	5.62%	0.26%
高中職專之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47.50%	25.31%	13.19%	13.50%	0.10%
國中之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	70.20%	16.58%	7.60%	4.84%	0.42%
高中職專之偷竊或破壞他人物品	49.47%	28.88%	13.28%	7.94%	0.19%

資料來源：中研院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電子報第五期

## 第四節 政策目標與施政方向

### 青少年犯罪

**整體目標：**建立預防青少年犯罪之「充權、動員、深耕、平台」之整合型政策，針對一般青少年、高危險青少年以及累再犯等之虞犯或觸法少年犯三種類型，結合不同的社會資源，共同達成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目標。（參見圖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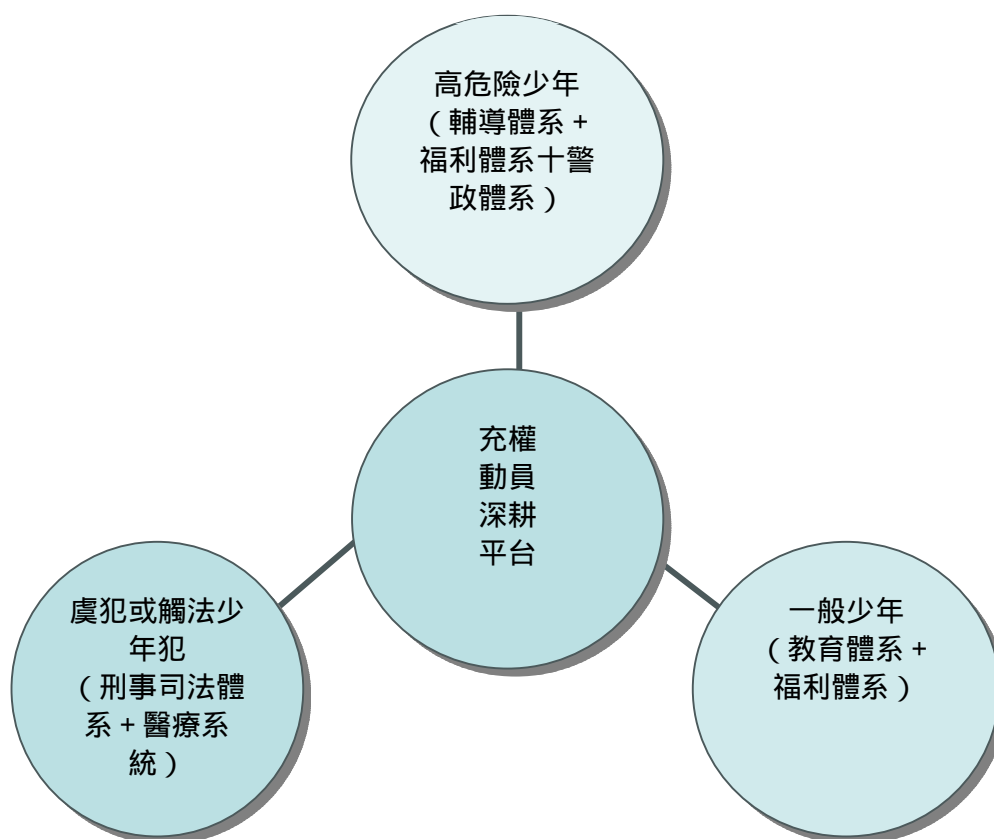


圖 10-3：預防青少年犯罪之「充權、動員、深耕、平台」政策

## 一、充權青少年，對其提前從事「大人」行為除罪化，使其負起名實相符的責任

### 目標：

明確保障青少年權利，正視少年成熟的事實，在限制與保護少年各種措施之餘，也賦予青少年更多的權利。

### 施政方向：

1. 憲法應明定對青少年權利的保障範圍，其生存權、隱私權、受教育權、司法審判權應受到國家保障。
2. 明定法律，當家庭無法勝任親權時，國家可以暫時代替家庭做為青少年的第二個父母。
3. 研擬對於未成年青少年提早從事「大人」行為的除罪化，降低青少年享用各種權利之年齡，許多兒童與青少年的偏差及犯罪行為其實只是兒童與青少年提早從事大人可以做的行為而已，因此「大兒童」的正常行為，也不應是「小大人」的偏差行為。換言之，法律的領域中須減少青少年不良行為的項目，同時降低青少年的法律年齡，以使提前長大的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名實相符的責任。

## 二、動員家庭、學校、社區組織、民間社團，結合政府資源，共同防制青少年犯罪

### 目標：

結合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組織的力量，採取總動員式參與法，共同協力防治青少年犯罪之可能性；為避免全面動員淪為責任分散，應集中重點議題，透過傳播機制達成聚焦效果。

### 施政方向：

1. 結合個人、家庭、學校、社區、政府力量，採取總動員式參與法，共同協力防制青少年犯罪之可能性。
2. 建立以青少年為主體的媒體傳播機制：在消極方面，除要求媒體自律並注意社會責任之外，可由政府或民間機構，或由青少年本身，建立媒體、網站評鑑與分級機制，推薦適合兒童與青少年適合之優質媒體、節目或網站。積極的作法則是為青少年建立優質網站與電視節目，或鼓勵青少年自行成立優質網站與製作媒體節目。
3. 實踐全民動員，但議題集中：由政府擬訂整體性政策方向，由民間提出具體方案申請經費執行，既使防治方法多元活潑、能夠深入掌握區域性需求，又使整體資源的投入有共同目標與一致方向。

## 三、深耕青少年的家庭教養及學校教育過程，及早預防偏差行為

### 目標：

將預防青少年犯罪的重心提前放到兒童早期的家庭社會化與學校教育過程，採取「及早介入」的深耕策略，以期減少兒童至青少年之偏差傾向。

### 施政方向：

1. 運用醫療系統，配合社工、教育系統，鼓勵懷孕父母親接受教養課程，教導家長(1)關心小孩；(2)監督小孩；(3)認知不良或偏差行為；(4)矯正不良或偏差行為，是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根本。
2. 強化對家庭的支援措施，充實父母親的學習與諮商的機會；支援補充家庭的培育功能；推動能支援育兒之網路；推動能支援父母親工作和育兒並重之措施。
3. 鼓勵學校道德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之創造、更新與實驗，納入校園反欺凌、性別、性自主、尊重、自我瞭解、同理心、恥感訓練等課程。
4. 加強醫療、心理衛生資源進入累再犯少年的治療工作，從生理、精神、心理層面，尋求更多元的治療與矯正，以協助現有的安置輔導機構、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少年保護官機制及學校體系。

## 四、建立防制青少年犯罪之整合平台

### 目標：

建立整合平台，讓社區、縣市政府、中府政府各相關單位能交流資訊、統合資源與力量，從事青少年犯罪之防治。

#### **施政方向：**

1. 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複雜，牽涉教育、心理衛生、社會及生長環境等各種層面問題，在施政上需有整體機制，讓政府部門間相互配合、協同運作，在推動計畫上則必須有延續性。
2. 針對青少年不良行為，設置專責機構，有計劃的展開地區性之街頭輔導及諮詢工作。
3. 成立社區監護青少年不良行為之機制。
4. 設置青少年個案支援之單一窗口：推動刑事司法相關機構與家庭、學校的合作，強化少年事件處理體制，加強青少年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以期讓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
5. 強化青少年事件處理體制之交流合作：推動於各縣市設置青少年個案支援之單一窗口，以早期發現少年偏差行為的前兆而能及時提供必要輔導，以及對家庭提出適當指導與援助，並與矯治機關合作，期減低青少年進入司法處遇。
6. 定期進行全國性青少年意向調查，深入瞭解青少年，建立長期資料庫，作為青少年犯罪預防方面的資源分配、輔導重點及策略調整之科學根據。

## **青少年被害**

**整體目標：建立結合安全意識、安全環境及被害安全保護網之「三環三安」整體政策，以充實青少年被害預防機制**

### **五、促進青少年生活環境之安全**

#### **目標：**

促進青少年之家庭、校園、休閒環境的安全。

#### **施政方向：**

1. 結合地方政府、社福部門及社會民間力量，協助對於家庭的支援措施，建立安全的家庭環境
2. 改善校園安全：(1)促進校園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2)改善校園硬體設計，減少安全防護死角；(3)建構校園內非正式少年調解機制；(4)建構通報與支持系統。
3. 確保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的安全：政府鼓勵民間業者或社區提供價格便宜、時尚、交通方便、常態性的休閒空間給青少年。

### **六、在教育中強化青少年安全意識，並提供安全相關訊息**

#### **目標：**

讓青少年瞭解如何保護自己的安全，以及提供其所處環境中的安全相關訊息，提高其正確評估風險、保護自己安全的能力，並使其知道被害時應向何處求助，並可獲得充分的支持。尤其針對特定可能被害族群及高重複被害族群更應強化其安全意識。

**施政方向：**

1. 讓青少年瞭解校園內可能存在的犯罪問題。
2. 讓青少年瞭解規律生活可以減少被害發生。
3. 教育學生們如何處理被害事件。
4. 建構校園被害輔導機制。
5. 強化對於青少年出庭作證之保護：保障少年拒絕他人的詢問或是出面作證之權利，亦可研發少年保護作證方式之軟、硬體設備，以增加其他少年被害人報告校方或報案的意願。

**七、建立青少年安全保護網**

**目標：**

整合資源網路，建立單一窗口，提升青少年被害事件的處理品質；整合相關部門力量，保護青少年的上網安全。

**施政方向：**

1. 結合司法、警政、社政、教育，以及醫療等專業團隊，形成防治網絡與被害諮詢窗口，並由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部門作為單一窗口，以提升青少年被害事件處理的品質。
2. 建制網路安全的輔導諮詢熱線或網站。
3. 相關單位攜手合作，避免青少年因上網而遭受犯罪的侵害。

**八、推動青少年被害保護方案**

**目標：**

針對青少年被害不同於兒童與成人的特性，訂定妥善的被害人保護方案。

**施政方向：**

針對青少年犯罪被害人，擬定法律、社工、心理、醫療協助之政策方向，方案中除女性、人身犯罪被害保護外，也應重視男性，及財產犯罪被害保護問題。

**九、定期進行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建立長期資料庫**

**目標：**

建立長期資料庫，作為青少年被害保護方面的資源分配、輔導重點、以及策略調整之科學根據。

**施政方向：**

定期進行全國青少年被害調查，針對被害的「類型」、「個人特質」、「時」、「地」、「處理方式」，以及「重複被害」六項重大議題抽樣調查。